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中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9人，代表股份31,32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56%。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86%；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80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7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其中，现场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466%。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丁晓琴、蔡浦玲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329,4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5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704,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4%；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329,4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5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704,45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9,4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5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4,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9,4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5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4,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329,4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5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4,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329,4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5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4,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329,4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5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4,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329,4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5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4,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委派丁晓琴、蔡浦玲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